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騏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4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騏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旋遭
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更正為「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
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7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08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09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被告楊騏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13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
14 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9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0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1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3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4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5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30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王心怡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01 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
02 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28頁），嗣
03 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
04 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
05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
06 本案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8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0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1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2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3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4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5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16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告訴人蒙受新臺幣150,000元之損害，
17 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適度賠償；
18 兼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犯罪之犯後態
20 度，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22 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6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7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3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31 關規定。

0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0 轉匯，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
11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12 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
13 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
14 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5 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7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18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周素秋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4403號

25 被 告 楊騏賸 （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騏賸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用以逃避追查，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前之某日，在高雄市仁武區興中路之某宮廟附近，以每月可得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報酬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予「陳寅駿」之人及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王心怡，致其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王心怡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心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騏賸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將上開郵局帳戶連同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之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王心怡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	
(四)	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施家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許淑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心怡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網址賺回饋云云。	112年10月3日20時48分許 112年10月3日20時52分許	10萬元 5萬元